

擦亮群众幸福底色

——千阳县全面提升城乡社会治理水平工作纪实

2021年,千阳县被评为全省“平安县”,平安建设“九率一度”市测第一,并连续多年获评全市平安建设“优秀县”。

近年来,围绕全县50%的人口进城居住带来的城乡社会治理新课题,千阳县打通“六个堵点”,建立“六条举措”,为县域社区赋能输血,破解社区工作瓶颈制约,实现镇级政法力量统筹,为农村社会治理注入动能,有力推动了农村社会治理各项措施落地见效,群众幸福指数不断提升。

员增加到71人,解决了有人干事问题。提高社区办公经费和服务群众专项经费,解决了有钱干事问题。统筹社区面积、人口数量、服务半径等因素,将3个社区统一划分为16个网格,精准建立四级网格组织体系,推进“多网合一、一网多用”。坚持微改造与微联通并重,将“三无”小区拆墙打通、连片整合,着力打造舒适宜居新型城市社区。推进社区物业党建联建,

合同押金1万元。

张家塬镇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今年6月份成立以来,结合镇情实际,总结出“摸、访、查、调、看”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五步法”,有效促进了镇域矛盾纠纷的调处化解工作,已调处化解各类矛盾纠纷18起,将诸多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有力维护了社会稳定。

今年以来,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千阳县出台《统筹

多措并举 推动社区管理升级

千阳县城关镇西新区社区常住人口中,80%的人员是农村进城务工、易地搬迁人员和流动人口,为创新社区治理,健全社区治理机制、提升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该社区统筹“五治”齐发力,抓重点、补短板、解难点、疏堵点、除盲点,全面提升社区治理水平。

“现在社区办事效率越来越高,一次就能解决所有事情,真是太方便了!”近日,在西新区社区服务大厅办理完业务的李某对记者说。今年以来,西新区社区以推行“十小自治”为抓手,针对部分民生服务事项需要回镇村办理,且流程不清,群众在县城和农村之间来回跑,影响办事效率,增加负担的问题,该社区厘清涉及进城农民的13个行业52项民生服务事项,其中23项已实现社区“一站式”办理,12项通过手机App智能终端、市民中心、政务大厅集中代办,让群众不再跑路。

今年以来,千阳县针对县域社区治理面临的具体问题,聚力打通社区力量、两项经费、服务事项、网格治理、老旧小区改造、物业管理“六个堵点”,为县域社区赋能输血。盘活全县编制资源,从其他镇为城关镇划转17名编制,同时自主招聘20名专职网格员,公开招聘17名社区专职人员,社区工作人



千阳县平安志愿者参与法治宣传活动

实行交叉任职,兼顾各方利益,物业规范管理、服务水平显著提升。

搭建平台 妥善化解矛盾纠纷

“感谢你们的调解,我的钱终于要回来了!”近日,一起合同纠纷案的当事人程某,对张家塬镇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工作人员表示感谢。

今年9月,张家塬镇寺坡村武某因出售黄桃,与湖北客商程某产生合同纠纷,在村调委会调解无果的情况下,张家塬镇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及时介入,组织村组干部及本村群众代表开展联合调解,通过两次电话协调和一次现场调解,最终双方达成和解协议,武某当场退还程某

镇级政法力量加强农村社会治理六条举措》,建强7个镇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由镇党委书记兼任中心主任,镇政法委员、司法所所长兼任副主任,司法所长负责日常工作,分管综治工作人员进驻镇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办公。老百姓矛盾纠纷的调处化解正式纳入镇重点工作序列,社会安全稳定风险管控实现了提级管理,镇域矛盾纠纷总量明显下降,调处化解质效显著提升,真正实现了“一站式受理、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对推动基层社会治理效能提升起到积极作用。

“警民之家” 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今年10月中旬,千阳县

草碧镇草碧村网格员在日常走访中了解到,某村民在与其他人谈话中透露出自己是外地人,因与公婆一家生活习惯差异较大,长期积累矛盾,极有可能发生个人极端行为。网格员第一时间向“新时代警民之家”民警反映情况,驻村民警得知情况后及时启动综合调解机制,联合村干部、司法人员来到该村民家中,将婆婆、儿媳、孙子三代人聚在一起展开调解。最终,圆满化解了家庭矛盾。

2022年5月,千阳县草碧镇在全县率先成立“新时代警民之家”,推动公安民警、法官、检察官、司法干警

深度参与村级治理,履行平安建设、维稳安保、法治宣传等职责,依法处置各类矛盾纠纷,截至目前,“新时代警民之家”共排查化解矛盾纠纷23起。

今年以来,千阳县坚持警力下沉、资源整合、为民服务原则,按照联村联建的思路,整合公、检、法、司四支政法力量,为村和社区配备联村公安干警、法官、检察官、司法干警,并整合村(社区)综治中心、警务室等阵地,建立了“新时代警民之家”服务平台。全县218名政法干警联村联社区,积极进农户、访民意、解民忧,为群众开展各类法治服务,聚力提升基层法治水平,法治为民服务功能进一步彰显。

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条规定: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

法官提醒

“自甘风险”是指已经知道有风险,而自己自愿去冒风险,那么,当风险出现的时候,就应当自己来承担责任,承担损害的后果的原则。因此,在进行一些竞技体育时,应该注意安全防范,避免受伤。



麟游县: 百余版面组成普法长廊



本报讯“2022年最新法律法规有哪些?”“朋友圈广为流传的小知识哪些是谣言?”“如何预防电信诈骗?”……近日,路过麟游县西街小学的群众都会发现,附近的人行道上多了一条法治文化长廊,丰富的法律知识吸引了不少群众驻足浏览(见上图)。

据了解,为进一步拓宽普法宣传渠道,增强普法宣传功能,近期,麟游县在西街小学附近的人行道围墙上建造了一条由120个宣传版面组成的法治文

化长廊。法治文化长廊设有标志牌,内容主要由前言、法治名言、中国法律发展史、“八五”普法宣传、宪法、民法典等八大板块组成。这些法律知识,引导群众树立法治理念、弘扬法治精神,满足了广大群众对法治文化的需求。

如今,该长廊已经成为群众茶余饭后休闲时光中轻松获取法律知识的好去处。“法治文化长廊建在这里太好了,我们在散步的同时可以学到好多法律知识。”家住麟游县城的张某高兴地说。

把办案过程晒出来

渭滨区人民检察院对三起拟作不起诉案件进行公开听证

本报讯 近日,渭滨区人民检察院就三起拟作不起诉案件进行集中公开听证,听取了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和法学教授担任听证员的意见,确保听证过程公开、透明,听证结果客观、公正。

听证会上,案件承办人介绍了基本案情和拟处理意见,听证员就案件基本事实和办理情况进行了询问、了解,犯罪嫌疑人谈了对自己犯罪行为的认识,听取了公安机关对案件处理意见。随后,听证员根据案件实际,经过认真分析、研

判,发表了独立、中肯的听证意见。

检察听证是检察机关能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加强和改进案件审查工作,提升案件办理质效的重要举措。通过检察听证,把当事人“请进来”,赋予当事人参与听证、提交证据、充分发言、质证辩论的权利,实现了案件当事人之间、案件当事人与司法办案机关之间平等对话,以人民群众可感、可触、可信的方式化解矛盾纠纷,解开当事人的“法结、心结、情结”,促进案件了人和。

果园荒废无人管理 快速执行恢复耕种

本报讯 近日,陈仓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在周原镇有礼村第四村民小组的果园边,协调监督快速执行了一起恢复耕地原状案件,铲除了荒废两年多的300余棵果树,维护了当事人权益。

2018年6月,该村民小组将16户农户的20亩水浇地的土地经营权流转给岐山某村民令某,用于种植果树,期限十年,每亩租金800元。前期,令某完成了种植管护交纳流转费等合同义务,但近两年由于自身陷入债务危机,果园荒废无人管理,拖欠流转费也不交纳。小组集体将令某诉至法院,经过审理判决双方解除后,由令某在判决生效后30日内将案涉果园地恢复耕地原状。判决生效后,村民小组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法官了解到被执行人令某的财产信息,先后前往我市多地查封其名下房产。并

通过其兄长联系到令某,令某表示自己在外省,身患疾病,债务缠身,无力恢复流转土地原状,愿意按照判决筹备复耕费并放弃流转土地上果树等一切财产的权利,由其他人复耕,但无力立即清偿复耕费。

此时,农户提出不给复耕费不愿复耕,新的粮食种植流转户提出由村民小组先出复耕费才愿复耕,村民小组集体也没有资金可用于复耕,使案件一度陷入僵局。执行法官建议将“土地流转费”和“土地复耕费”在三个主体和两份合同中互项互换后即可克服难题,按照建议,该村民小组和新的流转户最终达成新的土地流转协议。

10月17日,在法官的监督下,流转户雇佣挖掘机开进果园,挖树恢复土地耕种原貌,在霜降前完成小麦的播种。

(本版稿件均由本报记者杨青采写)

打球时不慎摔伤,球友是否担责?

篮球、足球等体育运动有一定的对抗性,也隐藏着风险。如果意外受伤,球友需要承担相应责任吗?对此,《民法典》规定: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

案件回顾

今年8月份,李某、王某在小区公共篮球场一起打篮球时,李某不慎被王某扑倒。当晚,李某到医院检查,被诊

断为腿部骨折,住院治疗并花费大量医药费。因此,李某将王某起诉至法院,要求王某承担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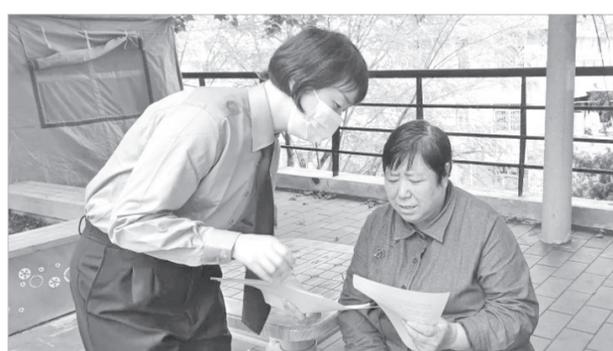
法院审理认为,篮球属于具有高度身体对抗性的体育运动,有一定人身危险性,双方参与打篮球属于“自甘风险”行为。在无证据表明系王某故意或重大过失所致的情况下,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李某无权诉请王某承担侵权责任,判决驳回李某的诉讼请求。

凤县人民检察院: 五进宣传帮老年人守好钱袋子

本报讯 进社区、进家庭、进公园、进广场、进超市……近日,凤县人民检察院开展防范养老诈骗“五进”宣传活动,提高老年群众反诈意识和能力,给老年人安享幸福晚年营造良好的法治社会环境。

活动中,检察官们先后深入社区、超市、广场等老年人活动较多的场所,近距离、面对面向老年群众进行宣传教育(见右图)。同时该院结合疫情防控

工作“敲门行动”要求,入户开展反诈宣传,摸排相关涉老诈骗案件线索,通过发放宣传资料,为老年人宣讲养老诈骗犯罪分子常用的作案方式及诈骗话术等,提醒老年人警惕“养老保险”“养老帮扶”等诈骗行为,不轻信陌生人的电话、短信,不随意点击网络链接,告知老年人不要向陌生人透露自己的身份信息、银行卡密码等重要信息。同时呼吁广大群众要牢记“不听、不信、不转



资料图

账、不汇款”的防骗要领,遇到问题及时报警,保持头脑清醒,不贪图小利,远离诈骗。

此次宣传,共发放宣传资料200余份,接受现场咨询30余人次。